

建環

湖北省政府稿

會財政廳

文

省第

1885號

別文

指令

機關送達

天門縣政府

別類

件附

詹志宏

民國廿九年
一月三十日
總務科

民國廿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到秘書

事由

據呈稱該縣第二區署呈請擬將查獲私賣核准就地賣仍充作該區隊購置寒衣等情核與法
令不合仰仰遵照前令為令并附具報

秘書長

秘書

主席

王其

廳長

王其

廳長

王其

秘書科 技股科 技科 辦事

書記長 正長 書記員

咸延

印

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時到廳
十二月	廿八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送核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封發
十二月	廿八日	時到廳

檔案 字第 1885 號

指令

今天內縣政府

廿年十月四日縣一字第四〇四號呈一件抄奉也

呈悉查。禁販貨條例及其補定辦法與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節經先以通令遵照在案。據梅莊區長呈報查獲敵貨請准就地變價充作該區隊購置寒衣一節。核與上項條例第三第十六兩條及補定辦法第五條與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第四第十兩條等規定不合。仰仍由該縣政府遵照前令各令依法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代理主席嚴。

校對章子通

建設

第三科

民國二十一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十四日
收

號

事由

據本縣第二區署呈報查獲仇貨解繳困難請予核准就近變價作為該區隊購置寒衣之用等情轉請核示由

附件

擬

辦

法辦定決

湖北天門縣政府

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一月四日

日發

案據本縣第二區區長鄭振望呈稱：

「竊查奉令禁銷仇貨迭經轉飭各級隊及各鄉主任遵辦在案茲據本部後備隊第一大隊長金方厚解送肥皂

大小六箱(欠二十七塊)洋火一箱顏料三盒盤香三盒歡迎牌香煙三條(欠十盒)洋燭一箱本部副官劉玉亭軍需程立賓

在陶溪潭查獲金槍香煙三十四條皇福牌香煙一條百花牌香煙六十條本區同興鄉聯保主任葉耀生解送金

槍香煙十一條本部第一大隊長曾雲波解送金槍牌香煙九條皇福牌香煙六條百花牌香煙一條先後到部自

應解請核辦以符功令惟敵軍日夜往來以多數人解送仇貨目標龐大稍有不測危險實多擬請俯准就近變

賣作為本部全體官兵購置棉軍服之用至變賣價資數目及購置軍服情形沐准後當再呈報查核

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省建字第 1885 號

131134

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核示。

等情據此查本縣敵軍遍佈解運仇貨碼頭感困難而該區團隊自岳口失陷後餉源尤感缺乏似應准其將查獲仇貨就近變價作為該隊購置寒衣之用除分呈專署外理合報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嚴

天門縣縣長胡光麓

